

(上接B077版)

序号	关联方	穿透人数	备注
1	魏福祥	1	自然人,控股股东
2	大泽洋行	0	不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控股股东,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长城国瑞	0	不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法人,控股股东,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宁波德润	1	不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法人,控股股东,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宁波德海	1	不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法人,控股股东,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6	共青城德邦	1	不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法人,控股股东,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7	芜湖德海	1	不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法人,控股股东,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8	南京德方	1	不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法人,控股股东,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9	宁波德兴	6	不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法人,控股股东,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0	宁波德润	1	不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法人,控股股东,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1	宁波德海	1	不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法人,控股股东,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2	魏福祥	33	不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法人,控股股东,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3	大泽洋行	22	不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法人,控股股东,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4	北京德兴	5	不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法人,控股股东,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上述穿透原则,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除现金交易对方北京汇冠)穿透后合计的股东人数为128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未超过200人”的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未超过200人”的要求。

上述穿透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予以披露。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芜湖德海和共青城德邦穿透后存在相同的有限合伙人外,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及其他交易主体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关联方、长城国瑞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停牌期间不存在在伙人变动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存在伙人变动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对方完全穿透后计算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2. 业绩承诺

经核查,并购认为芜湖德海和共青城德邦穿透后存在相同的有限合伙人外,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及其他交易主体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关联方、长城国瑞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停牌期间不存在在伙人变动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存在伙人变动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对方完全穿透后计算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问题6、业绩承诺

问题6、业绩承诺(预案)、现金补偿、业绩承诺共同承诺业绩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46,000万元。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2018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部分的20%,作为奖励给予收购或其关联方,具体奖励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协议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3)业绩奖励的业绩承诺中“补偿总额”的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覆:

一、交易对方具有完成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协议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下:

1、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食品类的捕捞和销售,其金枪鱼生产产品的销售业务目前规模还比较小,在业绩承诺和预期未做过过多的。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实施过程中,主要增长逻辑为公司船舶的增长,截至2017年底,标的公司共拥有31艘低温延绳钓船,其中4艘为2017年新购,其余为2016年新购,标的公司根据船舶运营周期2017年回流的船隻数量,自截至2017年7月起将改造完工的船隻交付,因此2017年的整体运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

2017年度,金枪鱼仍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44.4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2018年度运营情况较2017年有明显的改善,一是新购入的3艘新船全年交付;二是2018年业绩增长需要船舶的船隻交付,作用时间较长;二是被收购的3艘船,进入2018年生产运营,标的公司上半年前进行产销,四艘船仍为2017年交付,标的公司2017年交付的船隻,共交付33艘,2018年1-8月,金枪鱼仍的未进行产销的船隻仍为2017年,2018年业绩实现可行性较强。

根据公司的产销计划,2019年、2020年的船隻规模将达到30艘左右和42艘左右,比2017年的船隻规模分别增长23%和40%,2019年、2020年的业绩承诺分别为3亿元和4.6亿元,相比2017年的净利润水平分别增长33%和63%。

(二)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为大连冷冻及捕捞,收购业绩承诺主体,上述各方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基于上述对标的公司业务规划的可实现性分析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

第二,本次交易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且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奖励和补偿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及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奖励有关《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折旧政策等。

(一)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金枪鱼船队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4,049.49万元、69,880.56万元和68,299.07万元。金枪鱼船队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及冷库,其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一、房屋及构筑物	67,073.00	100,268.00	60,227.26	67,073.00	100,268.00	60,227.26	67,073.00	100,268.00	60,227.26
二、机器设备	3,236.20	3,236.20	0.00	3,236.20	3,236.20	0.00	3,236.20	3,236.20	0.00
三、无形资产	94,642.00	97,462.00	89,284.28	94,642.00	97,462.00	89,284.28	94,642.00	97,462.00	89,284.28
四、在建工程	2,400.00	2,400.00	1,000.00	2,400.00	2,400.00	1,000.00	2,400.00	2,400.00	1,000.00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	97.00	33.00	130.00	97.00	33.00	130.00	97.00	33.00
六、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84	136.13	136.13	141.84	136.13	136.13	141.84	136.13	136.13
合计	37,471.04	37,471.04	29,223.36	37,471.04	37,471.04	29,223.36	37,471.04	37,471.04	29,223.36
房屋及构筑物	67,073.00	100,268.00	60,227.26	67,073.00	100,268.00	60,227.26	67,073.00	100,268.00	60,227.26
机器设备	5-20	5/30	100%	5/30	100%	100%	5/30	100%	100%
无形资产	4-5	5/30	100%	5/30	100%	100%	5/30	100%	100%
在建工程	1-3	1/3	33%	1/3	33%	33%	1/3	33%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3/30	100%	3/30	100%	100%	3/30	100%	100%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金枪鱼船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船舶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金枪鱼船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则进行相应的调整,详情如下:

三、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内容、金额

金枪鱼2016年度营业收入内容主要为国际渔业资源开发项目补助,5,422,871.29元,渔船补贴6,649.97元,2017年度“其他补贴”科目中的内容属于不同年度的一回事。

四、结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期间费用等因素,详细分析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及合理性。

(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对比

在A股上市公司中,渔业捕捞相关企业上市公司有中水渔业、开创国际及中船B(2)家公司,现将三家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情况列示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构成	2017年度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中水渔业	金枪鱼船队运营及捕捞	75,360.00	100%	86.67%
开创国际	金枪鱼船队运营及捕捞	75,360.00	100%	86.67%
中船B(2)	金枪鱼船队运营及捕捞	60,227.26	100%	14.93%
中水渔业	捕捞收入	12,256.42	16.42%	2.43%
	水产品加工	0.00	0.00%	0.00%
	其他	362.01	0.51%	86.11%
	合计	74,454.47	100.00%	13.55%
	船舶运营及捕捞	10,124.97	100%	46.07%
	船舶运营及捕捞	2,322.71	23.23%	22.91%
	其他	9,792.20	100%	39.95%
中船B(2)	捕捞收入	1,027.08	3.11%	-0.81%
	水产品加工	67,866.11	73.44%	9.65%
	其他	79.26	0.11%	54.00%
	捕捞收入其他	397.66	0.43%	8.88%
	合计	70,270.11	100%	17.75%
中水渔业	金枪鱼船队运营及捕捞	80,250.78	92.51%	53.53%
	水产品加工	67,866.11	78.44%	9.65%
	其他	79.26	0.11%	54.00%
	捕捞收入其他	397.66	0.43%	8.88%
	合计	148,113.81	100%	39.41%
开创国际	金枪鱼船队运营及捕捞	15,049.71	8.44%	43.7%
	水产品加工	71,310.20	61.2%	39.7%
	其他	178,230.09	100%	30.2%

根据对比可以看出,标的公司专注于金枪鱼的捕捞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捕捞销售收入,中水渔业和金枪鱼船队运营及捕捞,2017年度营业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92.51%,开创国际2017年度营业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52.33%;中船B(2)的捕捞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捕捞收入,占比营业收入的14.13%。

另结合上述上市公司年报中对捕捞业务的描述和船队规模的介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船队规模(艘)
中水渔业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及捕捞	31艘
开创国际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及捕捞	